

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蒋卫平，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薇，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邹军，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23日，天齐锂业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80亿元至1.20亿元。2020年2月3日，天齐锂业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2019年度净

利润区间为-38亿元至-26亿元。2020年4月29日，天齐锂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为-59.83亿元，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净利润差异金额为21.83亿元。天齐锂业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天齐锂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

天齐锂业董事长蒋卫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天齐锂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天齐锂业时任总经理吴薇、财务总监邹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天齐锂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蒋卫平、时任总经理吴薇、财务总监邹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3日

